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段傳良先生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 聯合公告

- (1)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有關中國水務所佔比例的中國水務關連交易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段先生已向康達控股送達EB通知，以換取546,728,004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5%，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

EB交換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緊隨EB交換完成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為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於合共1,155,71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Sharp Profit(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

由於進行EB交換，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b)就所有股份(彼及Sharp Profit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將作為聯合要約人，共同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股份要約，並分配股份要約中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由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按約93.00%及約7.00%之比例承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3,973,500份購股權已歸屬，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合共213,973,5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倘任何該等購股權仍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且尚未失效，段先生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購股權要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聯合要約人之要約代理)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及代表段先生提出購股權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34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高於可交換債券項下每股股份的換股價0.25港元，並相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發出EB通知時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0.348港元。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但於截止日期前，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股份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內凡提述股份要約價，均會被視為提述經削減之股份要約價(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相應削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股份之已公佈或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而董事會亦不擬於截止日期前公佈、建議、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 . . . . 現金0.048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減每股股份0.30港元，即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要約安排，每份購股權將按購股權要約價0.048港元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要約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任何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一個月期限屆滿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則於截止日期前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前任何時間，因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不會進行購股權要約。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並無於綜合文件寄發後一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聯合要約人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於作出本聲明後，聯合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

##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就非接納股份及非接納購股權接納要約。

## 財務資源

假設(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39.2百萬港元，其中段先生就段先生所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315.4百萬港元，而Sharp Profit就中國水務所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則約為23.8百萬港元。

假設(i)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ii)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88.4百萬港元，其中段先生就段先生所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361.2百萬港元，而Sharp Profit就中國水務所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則約為27.2百萬港元。

段先生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將由其個人現金資源撥付，而Sharp Profit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將由中國水務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第一上海融資(作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各自擁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支付彼等在要約獲悉數接納後就段先生所佔部分及中國水務所佔部分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被視為於要約擁有權益，因此不得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已委任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要約之接納表格(如有)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倘綜合文件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則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中國水務之關連交易

段先生為中國水務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中國水務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20條，由Sharp Profit(或促使他人代表Sharp Profit)提出股份要約(即中國水務所佔比例)，將構成中國水務集團之視作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涉及接納股份要約中中國水務所佔比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及／或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緒言

### 可交換債券之交換通知及EB交換完成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接獲段先生通知後)共同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段先生已向康達控股送達EB通知，以換取546,728,004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5%，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交換債券由康達控股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段先生，段先生可行使其權利換取546,728,004股股份，直至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計第36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止。

中國水務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權益。緊隨EB交換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為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於合共1,155,718,004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

由於進行EB交換，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b)就所有股份(彼及Sharp Profit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將作為聯合要約人，共同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股份要約，並分配股份要約中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由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按約93.00%及約7.00%之比例接納。零碎要約股份(如有)將予合併並由段先生承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聯合要約人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87,718,0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1%)中擁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3,973,500份購股權已歸屬，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合共213,973,5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倘任何該等購股權仍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且尚未失效，段先生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購股權要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聯合要約人之要約代理)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及代表段先生提出購股權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4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高於可交換債券項下每股股份的換股價0.25港元，並相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EB通知送達當日)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0.348港元。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但於截止日期前，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股份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股份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會被視為對經削減之股份要約價的提述(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相應削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股份之已公佈或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而董事會亦不擬於截止日期前公佈、建議、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48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減每股股份0.30港元，即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安排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每份購股權將按購股權要約價0.048港元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於提出要約(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要約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任何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一個月期限屆滿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則於截止日期前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前任何時間，因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不會進行購股權要約。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並無於綜合文件寄發後一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購股權要約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情況下提出。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聯合要約人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於作出本聲明後，聯合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

###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溢價約2.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3港元溢價約1.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7港元溢價約0.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1港元溢價約2.1%；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3.9%；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7港元溢價約6.4%；及



- (g)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82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總數計算)及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元折讓約88.7%。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0.37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的0.275港元。

###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就非接納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及非接納購股權(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接納要約。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 (i) 李中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及16,000,000份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
- (ii) 劉玉杰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及16,000,000份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
- (iii) 段林楠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及16,000,000份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及
- (iv) 周錦榮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擁有的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及2,000,000份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

承諾股東已承諾持有非接納股份及非接納購股權,且於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權益,包括不會向聯合要約人

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出售該等非接納股份及非接納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承諾股東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其購股權及認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時不再具有效力。

## 財務資源

假設(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39.2百萬港元(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及股份要約中合共952,016,996股要約股份(即要約股份總數)減非接納股份，以及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48港元及購股權要約中合共163,973,500份購股權(即購股權總數)減非接納購股權計算)，段先生就段先生所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315.4百萬港元，而Sharp Profit就中國水務所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則約為23.8百萬港元。

假設(i)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行213,973,500股新股份及(ii)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則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88.4百萬港元(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收購股份0.348港元及股份要約中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其發行新股份後的經擴大要約股份數目合共1,115,990,496股要約股份(即要約股份總數)減非接納股份計算)，段先生就段先生所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361.2百萬港元，而Sharp Profit就中國水務所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則約為27.2百萬港元。

段先生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以彼之個人現金資源撥付，而Sharp Profit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以中國水務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第一上海融資(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各自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支付彼等分別就段先生所佔比例及中國水務所佔比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接納股份要約後，股東將出售其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相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權利)的股份。於收購守則條文的規限下，要約一經接納即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悉數註銷及放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一個月期限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在上述一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聯合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及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依法接納要約。所有相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印花稅

在香港，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按聯合要約人就該股東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的0.1%稅率繳付，而有關稅款將從聯合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倘計算得出的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聯合要約人將根據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及其要約股份已獲聯合要約人收購的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相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相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261,282	2,216,381
除稅前年內溢利	236,243	233,954
除稅後年內溢利	170,881	130,228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6,019,845	5,850,032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隨EB交換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緊隨EB交換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要約前(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i)緊隨EB交換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要約前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ii)緊隨EB交換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要約前 (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股份不包括在要約內的</b>				
<b>聯合要約人</b>				
段先生(附註1)	546,728,004	25.55	546,728,004	23.23
中國水務集團(附註2)	608,990,000	28.46	608,990,000	25.87
<b>並非要約股份的股份小計</b>	<b>1,155,718,004</b>	<b>54.01</b>	<b>1,155,718,004</b>	<b>49.10</b>
<b>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的</b>				
<b>承諾股東</b>				
本公司若干董事				
李中先生(附註3)	10,000,000	0.47	26,000,000	1.10
劉玉杰女士(附註3)	10,000,000	0.47	26,000,000	1.10
段林楠先生(附註3)	10,000,000	0.47	26,000,000	1.10
周錦榮先生(附註3)	2,000,000	0.09	4,000,000	0.17
<b>非接納股份小計</b>	<b>32,000,000</b>	<b>1.50</b>	<b>82,000,000</b>	<b>3.48</b>
<b>股份包括在要約內的</b>				
<b>其他本公司董事</b>				
常清先生(附註4)	2,000,000	0.09	4,000,000	0.17
彭永臻先生(附註4)	2,000,000	0.09	4,000,000	0.17
周偉先生(附註4)	—	—	16,000,000	0.68
<b>股份包括在要約內的公眾股東</b>				
公眾股東(包括本集團僱員 (附註5))	948,016,996	44.31	1,091,990,496	46.39
<b>總計</b>	<b><u>2,139,735,000</u></b>	<b><u>100</u></b>	<b><u>2,353,708,500</u></b>	<b><u>100</u></b>

附註：

- (1)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段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向康達控股發出EB通知，以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換股價交換546,728,004股股份。
- (2) Sharp Profit為中國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8,99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水務被視為於Sharp Profi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本聯合公告日期，段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中國水務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0%。
- (3) 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水務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段先生之兒子)及周錦榮先生為與聯合要約人Sharp Profit及／或段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已各自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接納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分別持有16,000,000、16,000,000、16,000,000及2,000,000份未獲接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將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分別認購16,000,000、16,000,000、16,000,000及2,000,000股股份。
-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常清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周偉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持有2,000,000、2,000,000及16,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將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分別認購2,000,000、2,000,000及16,000,000股股份。
-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僱員合共持有143,973,5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將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143,973,500股股份。
- (6) 百分比會作四捨五入調整，其總和未必等於1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9,735,000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段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為中國水務集團水務業務之創辦人，於中國水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之深入及獨特經驗，並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水務集團。彼為中國水務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董事段林楠先生的父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段先生於中國水務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40%中擁有權益。

Sharp Profi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水務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46%。

中國水務為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水務集團主要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渠務營運及建設服務、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業務、環境衛生及水環境管理。

## 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 有關業務及資產

要約結束後，聯合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將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且不擬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調配者除外)。

然而，緊隨要約結束後，聯合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制訂本集團之長遠策略。聯合要約人可能會探討業務／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分拆、重組及／或多元化是否適合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倘該等企業行動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 有關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訂明百分比，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為確保於要約結束後之合理期間內，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段先生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為康達控股之唯一擁有人Zhao Sizhen先生之父親。康達控股(作為可交換債券之發行人)自段先生收取代價股份，因此，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且不被認為具備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兼任中國水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為Sharp Profit之第(2)類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不被認為具備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趙雋賢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所以被排除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外。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中國水務接納股份要約中中國水務所佔比例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水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而本公司於中國水務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列作聯營公司。連同段先生作為聯合要約人就中國水務所佔比例提出股份要約預期為中國水務集團提供機會，使其維持及／或增加於本集團之戰略投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中國水務董事(包括中國水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段先生、段先生之子段林楠先生(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認為，接納股份要約中中國水務所佔比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源於中國水務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符合中國水務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段先生(聯合要約人)及段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段林楠先生已放棄就批准就中國水務所佔比例提出股份要約的中國水務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中國水務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要約將由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共同提出(或促使代表彼等提出)，而段先生為中國水務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為中國水務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20條，由Sharp Profit(或促使他人代表Sharp Profit)提出股份要約(即中國水務所佔比例)，將構成中國水務集團之視作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涉及接納股份要約中中國水務所佔比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以股份要約價認購最多78,119,000股要約股份計算，中國水務所佔比例應付之最高代價約為27.2百萬港元，其將於股份要約中以現金結算。

## 綜合文件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要約之接納表格(如有)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倘綜合文件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則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聯合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除購股權及除本聯合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投票權或持有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2) 聯合要約人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償還衍生工具；

- (3) 聯合要約人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衍生工具；
- (4) 聯合要約人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聯合要約人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之承諾，以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 (6) 概無就聯合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及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7) 聯合要約人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任何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8) 除EB交換外，要約並不涉及或以其他方式與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有關；
- (9) (a)段先生已根據認購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超過六個月將代價股份轉讓予康達控股，以悉數支付可交換債券之認購款項，且聯合要約人或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EB交換向康達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b)(i)任何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康達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與(ii)康達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構成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10) (a)任何股東；及(b)(i)任何聯合要約人及任何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構成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交易披露

茲提醒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須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及/或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的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聯合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
「代價股份」	指	現有27,336,400股中國水務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協定參考價為每股中國水務股份5.00港元，其已由段先生轉讓予康達控股，作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認購協議完成時發行可交換債券的代價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遷冊往百慕達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harp Profit
「中國水務所佔比例」	指	股份要約中按股份要約價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約7.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通知」	指	段先生向康達控股發出的交換通知，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送達，以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交換546,728,004股股份

「EB 交換」	指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段先生以可交換債券形式交換 546,728,004 股股份
「EB 交換完成」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將 546,728,004 股股份轉讓予段先生
「可交換債券」	指	康達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向段先生發行本金額為 136,682,001 港元的可交換債券，賦予段先生權利可於直至該等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 36 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酌情以每股 0.25 港元的交換價交換 546,728,004 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任何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已委任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分別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不會接納要約
「聯合要約人」	指	段先生及 Sharp Profit
「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康達控股」	指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 Zhao Sizhen 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
「段先生所佔比例」	指	除中國水務所佔比例外，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
「非接納股份」	指	承諾股東擁有或將擁有且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所有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非接納購股權」	指	承諾股東擁有且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所有權股權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惟擁有購股權的承諾股東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股東，惟聯合要約人及承諾股東除外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將向其發行之新股份)，惟聯合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全部購股權（倘任何該等購股權仍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且尚未失效）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價格0.048港元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聯合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呈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的價格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Sharp Profit」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段先生(作為投資者)與康達控股(作為發行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段先生以代價股份形式認購可交換債券，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並已於同日完成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承諾股東」	指	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僅供識別

段傳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Profit唯一董事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段先生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段先生及中國水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